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校規

95.02.01 訂定
109.06.10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學生在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上午上學到校時間為 7：10 ～ 7：35。
2. 上學服裝週一、二、四、五穿體育服，週三穿便服，特殊時間、活動時另行規定；不規定統一換季時間，以個人健康、需求為優先考量，可視天候狀況添、減衣物。
3. 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不宜染髮及燙髮或怪異的髮型，若留長髮宜加以束綁妥貼。
4. 學生有打掃環境、維護校園整潔義務；打掃時應注意安全，打掃用具、物品應正確使用，不得用於玩耍嬉鬧。
5. 學生有擔任班級幹部的權利與義務。
6. 愛惜善用學校各項設備，若因故意或不按使用規則讓公物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7. 走廊嚴禁奔跑、追逐、拍球或跨越安全護欄之行為。
8. 放學後應立即返家或前往經家長安排之去處（如安親班、親友家等），不可在校或其他地方逗留。
9. 尊敬老師、聽從老師指導；尊重同學，不可說粗話或惡作劇。
10. 除身體狀況需要校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老師同意外，不可穿涼鞋或拖鞋到校。
11. 因事、因病而不能上學，應向級任老師或訓導處請假。
12. 到校後不可外出，外出應由家人取得老師同意才可離開學校。
13. 午餐以在學校用餐為原則。
14. 不可打架滋事；對任何人不得有危險動作。
15. 騎腳踏車上下學應先向學校申請。穿越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並聽從導護老師指揮。
16. 不可在車道、停車場或上屋頂逗留、嬉戲或運動。
17. 遵守遊樂器材、體育器材使用的規定。
18. 遵守班級各項班規。
19. 不得吸食、攜帶香菸（含新興菸品，如電子菸）以及其他違法、有礙身心健康物品。
20. 攜帶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到校須經老師同意，並聽從老師指導與學校的管理規定。

二、處罰

學生違反上列規定，依本校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處理，視違規情節輕重

採以下適當方式處罰：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3.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4. 調整座位。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6.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7.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8.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9. 請家長到校了解學生在校情形或請家長帶回管教。
10. 其他適當措施。

三、附則

1. 教師處理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問題時，應以柔性勸導、愛心關懷代替責備處分，以鼓勵、正向管教代替訓斥懲戒。
2. 教師對於學生違犯校規之處理，應本就事論事，客觀公正原則，進行行為勸戒及矯正。